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1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坐扣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 1]	15220188000317888	70,000,000.00	67,669,915.6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90,000,000.00	82,805,760.9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120,000,000.00	29,655,60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20,000,000.00	55,008,908.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 2]	39416001040016277	219,351,075.49	195,279.40	
合 计		699,351,075.49	235,335,473.68	

注 1: 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 2: 银行账号 39416001040016277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351,075.49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7,198.3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9,935.1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70,299,557.48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24.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6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 期 6 个月 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 个月	2021 年 2 月 3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89 天	2021 年 2 月 8 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589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 个月	2021 年 6 月 8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33 天	2021 年 8 月 20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 3 个月 B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 个月	2021 年 9 月 8 日

[注]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管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进行监管，理财产品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皆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将继续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2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02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515.79	
						2021 年			46,514.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41,935.11	41,935.11	36,611.53	41,935.11	41,935.11	36,611.53	-5,323.58	2022 年 12 月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12,000.00	12,000.00	9,129.84	12,000.00	12,000.00	9,129.84	-2,870.16	2022 年 6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1]	7,000.00	7,000.00	389.14	7,000.00	7,000.00	389.14	-6,610.86	不适用[注 3]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注 2]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注 2]	9,000.00	9,000.00	899.44	9,000.00	9,000.00	899.44	-8,100.56	不适用[注 3]
合计			69,935.11	69,935.11	47,029.96	69,935.11	69,935.11	47,029.96	-22,905.15	

[注 1] 为了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基本重合，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77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8,190.9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 8,190.9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详见前述[注]1、[注 2]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5]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注 2]	11,372.71	不适用	502.77	6,120.49	6,623.26	不适用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注 2]	2,420.37	不适用	-	1,740.00	1,740.00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	171.55	171.55	不适用

[注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承诺效益系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期间净利润年平均均值，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属于后段工艺环节，无法直接体现承诺效益，但项目将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增加；

[注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3] 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件1[注1]之说明；

[注4]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具体详见附件1[注2]之说明；

[注5] 其中“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已部分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前述已投入使用项目已产生了部分效益。